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天水市中医医院）的（天水市中医医院旧住院楼空调管道改造更换项目（三次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天水市中医医院旧住院楼空调管道改造更换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甘肃永泰诚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5人，营业收入为3828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48.6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甘肃永泰诚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30日

